

比选采购公告

采购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后勤保障处劳务派遣服务

采购编号：25D050B

采购预算金额：1.54 万元 (按实结算，按实结算)

采购原由：本项目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主要为保障学校公务车（含部分通勤校车）、试卷印刷及收发室运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管理、员工薪酬/保险/福利管理等服务。项目费用(派遣服务费+代发人员费用)按月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预算单价 100 元/人/月，预计 22 人（其中：自有车辆司勤人员 13 人、三校区收发室 3 人、文翔路及上川路校区文印室 6 人），预算金额 2.64 万/年。该项目采用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轮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预计 2025 年劳务派遣服务费 1.54 万元（派遣人员费用按实结算）。

伴随服务：1.根据采购方确认的录用人员名册，办理劳动关系建立手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采购方相关岗位工作。

2.根据采购方核定的薪资标准和划拨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薪资，非经采购方书面通知，不得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如因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薪资拖欠，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服务供应商的责任。

3.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建立和转移接续手续以及相关业务，并实行代扣代缴，非经采购方同意不得缩减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费标准。

4.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关系动态管理业务，包括并不限于劳动合同变更、续签、终止、解除（含协商解除）等，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5.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申报和劳动能力鉴定手续。

6.配合采购方处理劳动争议，协调和谐劳动、用工关系。

7.其他采购方要求与劳务派遣相关的服务事项。

售后报修服务要求：1.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相关管理要求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文件执行，服务供应商应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有关的管理工作，服务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2.服务供应商应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至少安排一名专员与采购方对接，对于采购方提出的各类工作事项及服务需求应按时、保质处理，不得敷衍了事。项目负责人应为服务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服务供应商管理人员应积极了解派遣人员与采购方产生矛盾的原因并及时处理采购方与派遣人员的管理矛盾。

4.服务供应商应对派遣人员进行职业道德等教育，及时掌握派遣员工违法违纪的行为，协助采购方对违规违法的派遣人员进行处理，维护采购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5.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准确提供相关统计数据报表，并根据派遣人员的管理情况及采购方的实际需要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分析

报告和工作总结。

公告起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

报名方式：

携带以下材料，于2025年5月16日09:00-2025年5月16日16:00至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行政楼305室报名。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采购单位：后勤保障处

联系人：黄燕

联系电话：18021099107

邮箱：无